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4〕4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按照12月22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在落实生态环境部提出的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严格管控、强化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自12月23日0时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协调

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纳入生态环境部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管控”和“强化管控”清单的企业，按清单要求执行。生态环境、工业和

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市电力公司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调省电力公司统筹调节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限制发电措施。

绩效评级 A 级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保障民生和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自主减排，虽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但须确保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除外），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

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当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市区和县城建成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四）其他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

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污染升级。对拒不执行管控措施、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省、市推送的污染高值热点，要认真组织排查，找准问题症结，及时予以消除。市环委办将对各级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帮扶，对发现问题较多、不能积极开展督查检查及管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由于管控不力，高值热点消除不及时或造成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地方，视情实施约谈，依法依规处理。

五、加强信息调度

各县(市、区)要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本地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于每日上午9时前通过邮件向市环委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信箱：pdsdqb@126.com。

联系人：闫晨洁 电话：3990636

附件：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2024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二、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三、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生产调度，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四、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生产情况和环境状况。五、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六、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七、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八、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准确。九、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台账清晰、完整、准确。十、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建设，确保档案完整、准确、规范。

二、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生产调度。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三、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境信息公开。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生产情况和环境状况。四、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安全。五、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管理。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六、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七、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准确。八、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台账清晰、完整、准确。九、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建设。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建设，确保档案完整、准确、规范。

qhdqdb0156.com

联系人：王景超 电话：3990936

附件

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预警情况	检查组名称	检查组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单类别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情况	移交情况	备注
12月23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填报说明: 1. 除备注外, 所有字段不能为空。
2. 联系方式要填入手机号码。
3. 检查单位类别只能填写“工业源”、“工地扬尘”、“餐饮油烟”、“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其他”。
4. 检查时间格式要精确到几分, 例如: 2024-12-24 16:05。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